

四年级数学教学工作计划小学 小学四年级的数学教学计划(优秀9篇)

使用正确的写作思路书写演讲稿会更加事半功倍。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，能够利用到演讲稿的场合越来越多。演讲的直观性使其与听众直接交流，极易感染和打动听众。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模板范文，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红楼梦演讲稿高中篇一

相比之下，反倒是更欣赏宝钗，虽然宝钗也是听从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但毕竟，活在当时的环境中，为何不能适应当时的社会生存法则，让自己活的开心和容易一些呢，人说“难得糊涂呀”！有时也会肤浅的认为“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”的说法确实精准。

如今再读红楼，或许是因为自己年龄不断增长而若有所悟，或许是因为内心更加柔软，我对黛玉和宝玉的爱情有了更多的理解和动容。

所以，我觉得应该给予每个人物特有的尊重和珍惜！我觉得没有人有资格对他（她）们中的任何一位评头论足！我们应该懂得更好地欣赏！

其实，除了以上说到了三位，贾府里的丫鬟们也形成了红楼梦的靓丽风景，她们虽说是丫鬟，但绝不是简单的传统意义上的丫鬟，她们气质非凡，博学多才。天真无邪、天不怕地不怕的晴雯；细致入微、善解人意却“似贤似奸”的袭人；忠心为主、任劳任怨的紫鹃……总之，一个个，都是令人倾心的女子。

红楼梦演讲稿高中篇二

大家上午好：

我今天讲的是，“元应叹惜”中的贾迎春。

贾迎春是贾赦的庶出女儿。《红楼梦》对她的判词是这样写的“子系中山狼，得志便猖狂。金闺花柳质，一载赴黄粱。”而在《红楼梦》中，贾赦几乎没有和迎春有过任何接触，父女关系是淡之又淡，可以说贾赦基本上忽略了还有这么个女儿，贾璉更是不疼这个妹妹，王熙凤也只是迎合当权者和受宠者，自然也不将她放在心上了，邢夫人又是个极糊涂的，母不在，父不疼，继母不知冷暖，哥嫂不相问，也许这就铸就了迎春怯懦的性格，也是她悲惨一生的引线。

判词中“子”是对男子表示尊重的通称，“系”是是，而“子”“系”合起来便是繁体的“孙”，“隐”指迎春的丈夫孙绍祖，“中山狼”出自《中山狼传》：赵简子在中山打猎，一只狼将被杀死时遇到东郭先生救了它，危险过去后，它却反而想吃掉东郭先生，所以后来中山狼代指忘恩负义的人，这里指孙绍祖，他家曾巴结过贾府，受到过贾府的好处，后来家资富饶，孙绍祖在京袭了职，又于兵部候缺提升，便猖狂得意，胡作非为，反咬一口，虐待迎春。“花柳质”则是比喻迎春娇弱，禁不起摧残，“一载”则指的是嫁到孙家的时间，“黄粱”是死亡的意思，是说迎春悲剧结局到来之快。

与同为庶出却精明能干的探春相反，她老实无能，懦弱怕事，所以有“二木头”的浑名。她不但作诗猜谜不如姐妹们，在处世为人上也只知退让，任人欺侮，对周围发生的矛盾纠纷采取一概不闻不问的态度。她的攒珠累丝金凤首饰被人拿去赌钱，她不追究，别人要替她追回，她说“宁可没有了，又何必生事”；事情闹起来了，她不管，却拿一本《太上感应篇》自己去看。抄检大观园时，司棋被逐，迎春虽然感

到“数年之情难舍”，掉了眼泪，但司棋求她去说情，她却“连一句话也没有”。如此怯懦的人，最后终不免悲惨的结局，这在当时的社会环境，实在是有其必然性的。

迎春是个被封建制度荼毒的女子，她凄惨的一生，折射了那个社会最本质的悲剧性，男权的社会，女子唯有听之任之，在大观园的女儿中，迎春是成为封建包办婚姻的牺牲品的一个典型代表，作者通过她的不幸结局，揭露和控诉了这种婚姻制度的罪恶。迎春的悲剧性，更是社会的悲剧性，没有人权的社会是悲剧的，封建制度对女子的欺压，不禁令人感慨。也许，这便是曹雪芹血泪的映射，迎春式的悲剧，是作者对那个社会的有力控诉。

贾迎春，一个令人极为心疼的女子，每每翻开《红楼梦》，总能见到她苦涩的笑着，最后愿迎春的悲剧就此绝迹。

红楼梦演讲稿高中篇三

寒假里，我阅读了著名作家曹雪芹写的《红楼梦》。

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具有高度艺术性的文学巨著，围绕贾宝玉写了一系列感人的故事。并且塑造出了许多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。最吸引我的是这些人物的塑造。

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本书的女主人公林黛玉。我不太喜欢她的性格。因为她多愁善感，而且小心眼，我喜欢活泼开朗的人。但是她及其富有写作才华，作出来的诗词简直无法比喻，这一点实在令我为之佩服。

我最喜欢的人物是薛宝钗。她活泼、稳重、大方，是我最欣赏的性格。在林黛玉生病时，她还向林黛玉提出意见，告诉她药方的不足之处，并把对林黛玉更好的药材寄了过来。是一个相当不错的女孩。

我还比较欣赏一个不起眼的角色——那就是刘姥姥。她虽然土生土长，是个粗俗的农民。但她十分有良心。以前在她自己家没有钱花的时候，贾家帮助过她；等到贾家穷困潦倒时，算不上富裕的她却能拔刀相助，是一个正直的人。

在阅读《红楼梦》时，常常有令人垂泪的时候。希望大家能亲自体验和享受美吧！

红楼梦演讲稿高中篇四

的每一个人都有曹雪芹的心绪，宝黛的无可奈何，荣国府的兴衰荣败，而晴雯这反奴性而招惹的是是非非的悲剧形象，正是在暗喻自己在面对封建势力时也曾有过反抗，然结局也同样凄凉，故著晴雯一角聊表余志。

则彰显了她的反抗精神。且“身体发肤，授之父母”，晴雯的指甲送给了身份显赫的`宝玉，也揭示了她的反抗精神。无疑，晴雯的一生虽然坎坷且短暂，然而其“真性情的人”的身份，必定是《红楼梦》最光辉也最黑暗的一笔。

“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部红楼，每个人都是一段传奇，或跌宕起伏，或平平淡淡。”我倒觉得：“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个晴雯，或温顺，或乖张，或楚楚可怜，”晴雯，你虽死在书里却入了我的梦里，活在了我的心里。有时真的分不清现实与幻境，到底是我入了书里，还是晴雯活在了我的梦里？如果是我入了书，我倒宁愿活在书中的世界里，说着晴雯的故事，流着观者的泪，不甚欢喜，不甚痛快。

一曲离愁，道不尽儿女情长，原以为时光未老，不曾想流年最易把人抛，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，奈何物是人非事事休，臆想当年，却只道当时是寻常。绛珠之所以美，因为还有神瑛，他对社会制度的恨，对仕途经济的恨，对所有女儿的爱，都是绛珠愿意为他美的原因，所以把一生的泪都给他，只是世俗的牵绊让他们失去里永远在一起的机会，只有生死两相

望了。

红楼梦演讲稿高中篇五

一二年级，我就开始阅读《红楼梦》少儿版，那时我对这本书并没有深刻的印象。在四年级时，我开始阅读《红楼梦》原著。捧起《红楼梦》，我不仅被《红楼梦》中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所吸引，而且被《梦》中那多姿多彩的人物形象而不能自拔，同时又被《红楼梦》中抑扬顿挫的诗词曲赋所迷恋，更被《梦》那清香的茶那沉醉的酒而神采飞扬……于是，多次阅读《红楼梦》，我一次又一次地在《梦》追寻那清香的茶，那沉醉的酒。

《红楼梦》讲述了一个大家庭从兴盛到衰败的一个过程。这个故事主要以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主线作为方向，写出了这个大家庭中的各个故事，种种繁华。有宝哥哥爱林妹妹惊天动地，也有林妹妹葬花辞世驾鹤西去；有晴雯撕扇，也有宝玉挨打。情节引人入胜，人物栩栩如生。曹雪芹可是在这部文学宝典上费了多少心血啊！他造就了《红楼梦》中官场与现实的美梦，他叙述了《红楼梦》的封建贵族阶级婚姻的幻梦，他说明了《红楼梦》只是一场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的噩梦……但是，透过《红楼梦》，风中飘来了浓浓的酒香，雨中飘来清清的茶香，让人不禁精神一振！曹雪芹不但在情节和人物上画下了大功夫，而且还在“茶”和“酒”这两个字上费尽心思。有一位红学家说，在《红楼梦》中就这个“酒”字出现67次，就这个“茶”字出现91次。浓浓的酒在《梦》中，清香的茶也在《梦》中。《红楼梦》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窗，一扇让我们集中认识中国古代茶文化和酒文化的窗。悠悠的茶香和醇醇的.酒香定会从《红楼梦》中缓缓飘出，这味道会引着你一遍又一遍地品读着这本茶与酒的混合品。